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要点

序号	内容
	申请资格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同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家推荐；非全职聘用人员：须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和聘任岗位、聘任期限以及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盖校章或人事处章）作为附件；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我校者：限申请面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个人简历介绍以往研究工作情况，提供与我校签订的书面合同作为附件；在职研究生：须我校为其受聘单位，限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须提供导师同意函，非高级职称者还需提供 2 位同行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在站博士后：限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2	已在基金委系统中完善和更新全部个人信息，且只使用唯一身份证件信息； 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人姓名时，应与身份证件一致。
3	曾使用过其他身份证件申请或参与过项目的，应在相关栏目中说明；确知我校有和自己重名的老师，附 2 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基金委查重参考。
4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 35 周岁以下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40 周岁以下 [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含 1 年小额探索）项目资助，没有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
5	申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性 38 周岁以下 [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40 周岁以下 [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且未曾获得过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限项规定
6	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能申请同类型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合项目除外）。
7	连续 2 年申请 面上项目 未获得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的申请人，本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8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者：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不超过3项（资助期限为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除外）；优青和杰青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9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者：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结题当年可申请面上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晋升高级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10	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青以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者，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本信息
11	申请代码 按照《指南》准确选择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或4位）。
12	合作单位信息 已填写，且不超过2个，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参与者中有成都中医药大学以外的，含研究生，即视为有合作单位）。
13	青年基金： 3年，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4	面上项目： 4年，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5	重点项目： 5年，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6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3年，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19年直接费用资助强度为130万元/项。
17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档案一致）。
18	面上项目主要参与者（不含申请人）一般应≥3人
19	经费预算按照《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填报（合作研究外拨资金须签订合作协议留校存档）。 医学科学部资助强度（面上项目：55-60万；青年基金：20-25万）

报告正文	
20	<p>下载2019最新word正文模板，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提纲撰写，无遗漏和缺项，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勿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p> <p>撰写报告正文首页的标题位置添加"报告正文"字样，并删除页眉页脚信息后上传。</p>
21	<p>立项依据须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p>
22	<p>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p>
23	<p>项目主持人简历由系统自动生成，务必提醒申请人在“个人信息维护”里面完善和更新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和研究领域</p> <p>参与人请在系统下载《参与人简历模板》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教育经历、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均按时间倒序列出，项目主持人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也按时间倒序排序。</p>
24	<p>工作基础和代表性研究成果涉及的论文应为已发表正式论文，应列出期刊名称、全部作者及顺序、论著题目、年、卷（期）、起止页码等（不超过5项）；其他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参照《参与人简历模板》要求（不超过10项）。</p>
25	<p>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须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只填未结题的正在承担的项目）。</p>
26	<p>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需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p>
27	<p>申请人或参与者中的高级职称人员，如有申请或在研项目中所在单位不一致，须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p>
签字盖章页	
28	<p>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亲笔签字，并用工整字体书写；</p> <p>所有人员签字与印刷体姓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且要求一致；无个性签名。</p>
29	<p>所有人员依托单位统一为一级单位；我校的所有人员的单位统一为“成都中医药大学”，不能写学院或附属医院。</p>
30	<p>合作单位公章已盖，且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红色鲜章。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扫描件彩色打印件无效。</p>

附件	
31	医学科学部项目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 PDF 文件，论著只上传封面及扉页。 (仅附申请人代表作)
32	中级及以下职称且无博士学位人员需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职称等。
33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导师同意函，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另附，与上条中的专家推荐信不能同时使用，但导师可作为同行推荐专家之一)。
34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视为个人参与，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本项目申请并履行职责(无标准格式，内容自拟)。
35	非全职聘用工作人员提供依托单位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工作时间说明(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人员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
36	国家社科基金已结题的申请人，需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法人公章。
37	如需要，生命科学学部和医学科学部项目附相关的伦理证明，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申请书的附件中。
其它注意事项	
38	申请书为 2019 年最新版和正式版(非草稿)。
39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每次提交后版本号会变，打印最终提交版本)；每一页纸的版本号必须一致。
40	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打)印，一式 1 份，其中封面、签字盖章页单面打印，确保“NSFC2019”水印清晰(试点无纸化项目除外)。
41	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研究生的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同意函。
42	确认我校申报有和自己重名的老师，纸质版附件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供基金委查重参考。
43	曾用其他身份证申请或参与过项目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

